

## (上接B29版)

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公司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年、2023年、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超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超过5,000.00万元,因此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4. 利润分配政策的合理性说明  
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能力、偿债能力、除2023年度前几类分红的情况,是否有大额资金安排以及根据投资者等因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公告指字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行为规范)、《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书中披露的《引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

2.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占总资产的比例	2023年度	占总资产的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1,958,482.40	20.49%	99,074,778.90	5.65%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95,843.39	0.23%	10,971,832.31	0.63%
其他流动金融资产	5,966,396.66	0.54%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308,056,477.49	17.44%	37,758,327.58	2.15%
合计	683,607,199.94	38.70%	147,804,938.79	8.43%

3. 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中现金分红金额虽然超过了当期净利润的100%,且超过了当期未分配利润的50%,但经公司总经理层审慎分析,不会影响公司经营能力,对公司经营现金流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正常经营发展,公司过去三年没有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和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权利。

5. 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9

##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度,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与关联自然人晏成先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租赁房屋等日常办公场所),总金额为127.07万元(合同金额),2024年度实际发生总金额为127.07万元(合同金额)。

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晏立群先生、杨立魁先生、晏成先生回避了此次关联交易预计的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度 合同签订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算金额	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晏成	租赁房屋等为日常办公场所	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27.07	0	127.07
小计				127.07	0	127.07

(三)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发生金额	2024 年度预计金额	2025 年度 合同签订金额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算金额	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晏成	租赁房屋等为日常办公场所	127.07	127.07	61.12	0	127.07
小计			127.07	127.07	61.12	0	127.0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该关联交易系关联自然人晏立群先生及李金平女士之子,自2023年3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其与公司的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3.5规定的,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晏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备诚信履约的能力。

三、关联人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基于生产经营需要,为保持办公场地的延续性及稳定性,持续向关联自然人晏成先生租用办公场所并支付租赁费用。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确定租赁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定价公司成本费用,利用溢益达等情况。

(二)交易的结算方式  
按月结算,按季决算。

(三)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于2018年11月7日,2020年12月31日和晏成先生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将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106号大明宫万达广场2号甲写17层美能能源二号会客室。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美能能源”)于2023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美能能源”)于2023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度,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美能能源”)预计与关联自然人晏成先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租赁房屋等日常办公场所),总金额为127.07万元(合同金额),2024年度实际发生总金额为127.07万元(合同金额)。

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晏立群先生、杨立魁先生、晏成先生回避了此次关联交易预计的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发生金额	2024 年度预计金额	2025 年度 合同签订金额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算金额	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晏成	租赁房屋等为日常办公场所	127.07	127.07	61.12	0	127.07
小计			127.07	127.07	61.12	0	127.0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该关联交易系关联自然人晏立群先生及李金平女士之子,自2023年3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其与公司的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3.5规定的,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晏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备诚信履约的能力。

三、关联人主要信息

(一)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基于生产经营需要,为保持办公场地的延续性及稳定性,持续向关联自然人晏成先生租用办公场所并支付租赁费用。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确定租赁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定价公司成本费用,利用溢益达等情况。

(二)交易的结算方式  
按月结算,按季决算。

(三)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于2018年11月7日,2020年12月31日和晏成先生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将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106号大明宫万达广场2号甲写17层美能能源二号会客室。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美能能源”)于2023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度,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美能能源”)预计与关联自然人晏成先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租赁房屋等日常办公场所),总金额为127.07万元(合同金额),2024年度实际发生总金额为127.07万元(合同金额)。

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晏立群先生、杨立魁先生、晏成先生回避了此次关联交易预计的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发生金额	2024 年度预计金额	2025 年度 合同签订金额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算金额	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晏成	租赁房屋等为日常办公场所	127.07	127.07	61.12	0	127.07
小计			127.07	127.07	61.12	0	127.0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该关联交易系关联自然人晏立群先生及李金平女士之子,自2023年3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其与公司的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3.5规定的,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晏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备诚信履约的能力。

三、关联人主要信息

(一)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基于生产经营需要,为保持办公场地的延续性及稳定性,持续向关联自然人晏成先生租用办公场所并支付租赁费用。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确定租赁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定价公司成本费用,利用溢益达等情况。

(二)交易的结算方式  
按月结算,按季决算。

(三)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于2018年11月7日,2020年12月31日和晏成先生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将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106号大明宫万达广场2号甲写17层美能能源二号会客室。